



廉政

小故事大啟發

本故事純屬虛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廉政



目錄



- | | |
|------------|-----------|
| 01 序言 | 09 洩露機密 |
| 02 分署長的話 | 10 偽造文書 |
| 03 督察科長小叮嚀 | 11 經費挪用 |
| 04 人物介紹 | 12 違法正義 |
| 05 金錢賄賂 | 13 購買魚貨 |
| 06 邀約飲宴 | 14 選舉買票 |
| 07 贈予禮品 | 15 財產申報 |
| 08 不法利益 | 16 檢舉申訴專線 |

分署長的話

《晏子春秋●問下四》景公問晏子曰：「廉政而長久，其行何也？」晏子對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濁無不雩途，其清無不灑除，是以長久也」。

「廉政」係指政府工作人員在履行其職能時不以權謀私，辦事公正廉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落實「廉能政策」，除積極推廣宣傳、拍攝廉政微電影及製作廉政指引案例外，並於海巡署設置「廉政會報」，以推動「乾淨政風運動」，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期藉由本「廉政小故事大啟發」拋磚引玉，透過淺顯、生動、活潑方式，讓各位同仁融入廉政理念，藉由多元學習達到潛移默化之效。

「位卑未泯濟民志，權重不移公僕心」，身為公職人員應「依法行政」，對各項工作謹慎自持，建立其正確價值觀，並凝聚反貪意識、打擊不法，期與各位同仁共同攜手建立「廉政家園」，維護公職人員廉潔形象。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為使民眾安心及放心，現階段國家全力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廉能政策；公務員有誠信即能建造廉能政府，有廉能政府人民生活才會有保障。

綜觀海巡機關各項政風案例，所得不法甚微，惟當事人需面對司法制裁及相關行政處分，其對家人、親友的傷害亦是無法抹滅的傷痕，切不可因一時貪婪而因小失大，除影響個人職涯發展，亦重創海巡機關清廉形象。所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勤者不貧，廉者不腐」，各位同仁應本著正人先正己，興利優於防弊的要求，並秉持著四不政策：「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理念並切實遵行，以期根絕貪瀆，收澄清史治之效。

「杜絕貪腐，攜手聯署，廉能政府，你我共譜」，本分署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建構廉潔家園，除要求同仁依法行政外，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採先期預防措施，期望各位同仁均能秉持「清廉則無畏，秉公則無私」之精神，共創海巡未來。

人物介紹



大雄



阿福小隊長



李所長



胖虎



靜香



阿西孃



阿福媽媽



胖虎媽媽



主任



政風人員



真假仙



大雄爸爸

金錢賄賂：不法人員賄賂勤務人員，伺機進行不法行為

某日晚上胖虎帶著1手啤酒及1包鹹酥雞至安檢所「ㄟ、
李所長：最近你不是一直在看新出的BMW跑車，ㄚ明上
個月已經買來開了，車子很會跑、0-100只要4秒、足
快ㄟ，你有沒有要去看一台眸？」李所長：「唉～小
朋友下課要上安親班，晚上還要上才藝班，我這點薪
水哪有辦法」。胖虎：「不然這樣啦，給你賺個外快
～最近菸在漲價，我那台『一路發』漁船如果進來，
行個方便、不要檢查，利潤對半如何？」李所長：「這
台車真的讓我很心動，不然這樣啦，就讓你跑一次，
但要依說好方式拆賬，下不為例喔」。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22條第1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邀約飲宴：不法人員欲從海上進行不法情事，
邀請海巡同仁飲宴，伺機共同謀取利益

胖虎：「所長丫、足久沒來找你泡茶了，最近過的如何啊？」只見胖虎笑臉盈盈，手裡拿著一斤茶葉，走進安檢所向所長打招呼。李所長：「唉唷、是虎董ㄟ啊！聽說你新開的「虛情假意、愛你的錢、買你的命」KTV生意蓋好喔，賺不少哦」。胖虎：「小生意而已啦，不過人客真的會喝，每天都開好幾瓶洋酒，只是利潤卡醜。丫眸、這樣啦！晚上我請，作伙來『足貴』小吃部喝二杯，順便商量看有什麼門路可以進價格『卡俗ㄟ』洋酒，有錢大家作伙賺咩！」。



1



2



3



4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22條第1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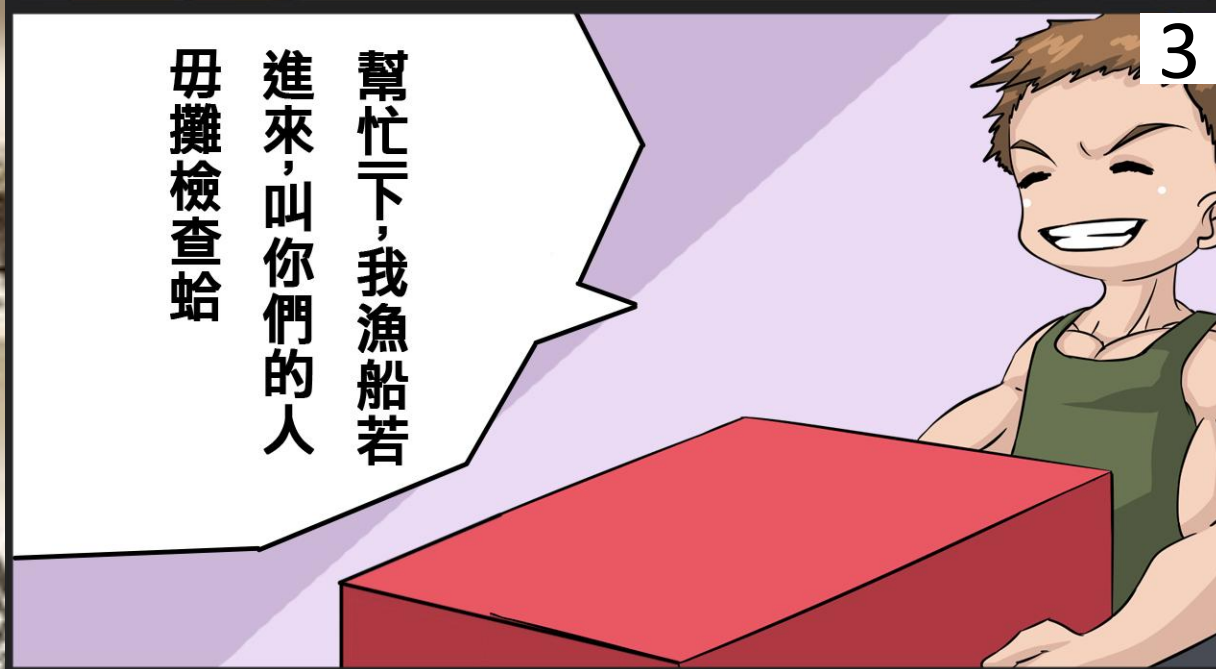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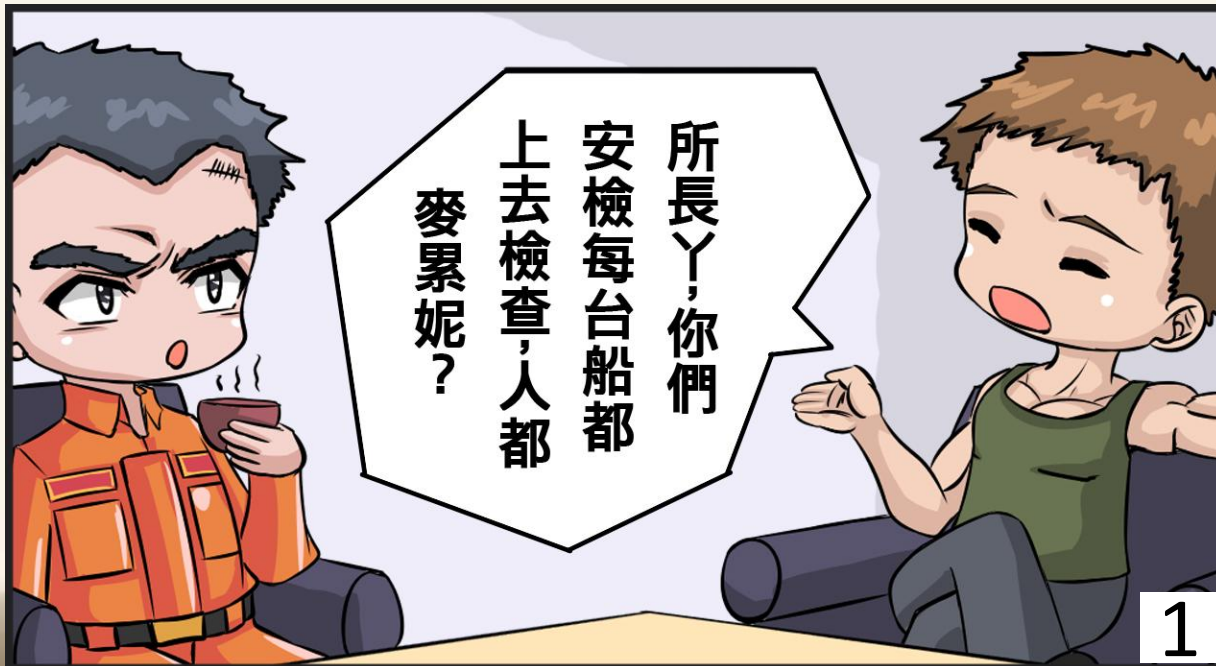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三、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贈予禮品：不法人員為求安檢所減少○船安檢行為，贈送不特定禮品，以利謀取利益

一日傍晚～胖虎：「ㄟ、所長ㄚ，這幾天你們安檢仔每台船都上去檢查，這樣甘好、人都麥累妮？」。李所長：「某辦法ㄚ！大陸那邊口蹄疫正在流行，怕病毒傳染進來，我們就某豬肉可以吃ㄚ捏！」。只見胖虎拿了一個「外觀精美、價格看似不斐」的紙袋禮盒遞給李所長：「這是我們那邊出產最好、最水的烏魚子，一塊都要4、5千、正港好吃ㄟ，你吃吃看，有需要再跟我說。不過稍微幫忙一下，我那台『一路發』漁船若進來，叫你們的人毋攤檢查啦，拜託蛤！」。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2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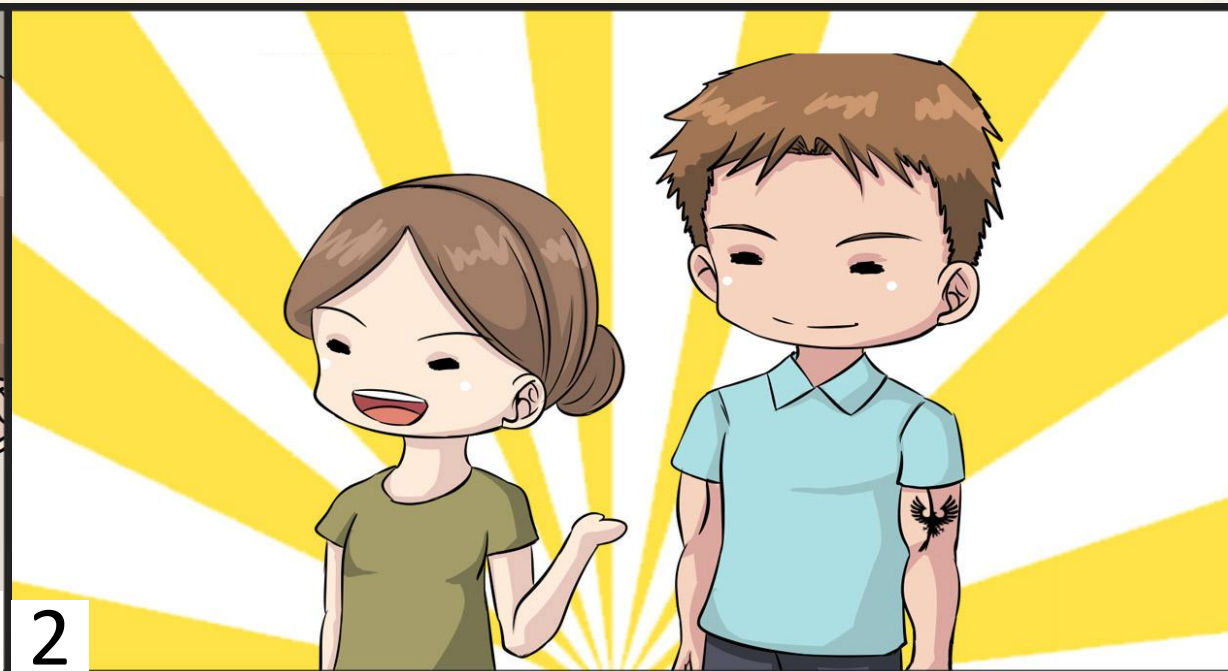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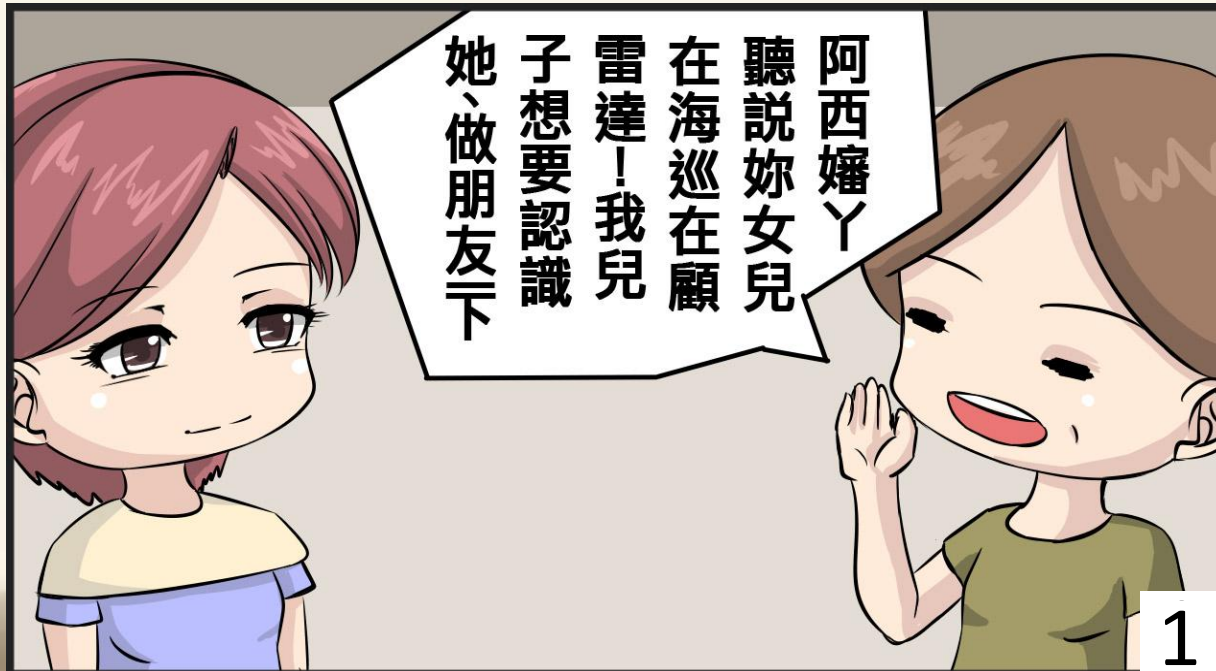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不法利益：不法集團欲從海上走私謀取暴利，
為避免雷達偵測，進而尋找雷達操作員協助

「阿西嬭丫～聽說妳女兒在海巡在顧雷達哦！我兒子想要認識她、做朋友一下」。只見胖虎媽媽帶著胖虎來到靜香家，胖虎為此穿著一身中山裝、梳了一個中分髮型。等約3分鐘後，靜香飄著輕盈身驅下樓會見。眼看胖虎身高適中、壯碩體格、左手臂還刺著一隻鷹，俗話說：「男人不壞、女人不愛」，頓時靜香中了丘比特之箭看上胖虎。在交往過程中，胖虎也發揮男性魅力：「靜香！既你我2人有緣，為了日後生活安定，你在我『一路發』漁船進來時，協助不要被雷達鎖定，讓我們先賺取一筆未來的結婚基金」。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22條第1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洩露機密：不法人士為避開海巡人員巡邏查緝，進而尋找安檢所人員掌握巡邏時段，伺機進行不法情事

某日下午阿福小隊長接到胖虎來電，「ㄟ、兄弟ㄚ～ㄚ兄這台「一路發」漁船，已經從菲律賓出海3天啊，今天晚上會到興達港電廠附近防風林，你們安檢所今天巡邏時間排何時？從幾點開始、幾點結束？」。只見阿福小隊長默默走到安檢所值班桌翻閱海巡工作日誌後，即小心翼翼走到停車場最偏僻角落樹蔭下回電給胞兄胖虎：「今天巡邏有排一組人，時間是從晚上10點到早上2點，你不要這個時間就岸嘿！」。

漁船晚上會到興達港
電廠附近防風林，你們
安檢所今天巡邏時間
排何時？



1



海巡工作日誌

2



偷偷摸摸

3

4

今天巡邏有排組人，時
間是晚上十點到早上二
點，你不要這個時間進
來喔！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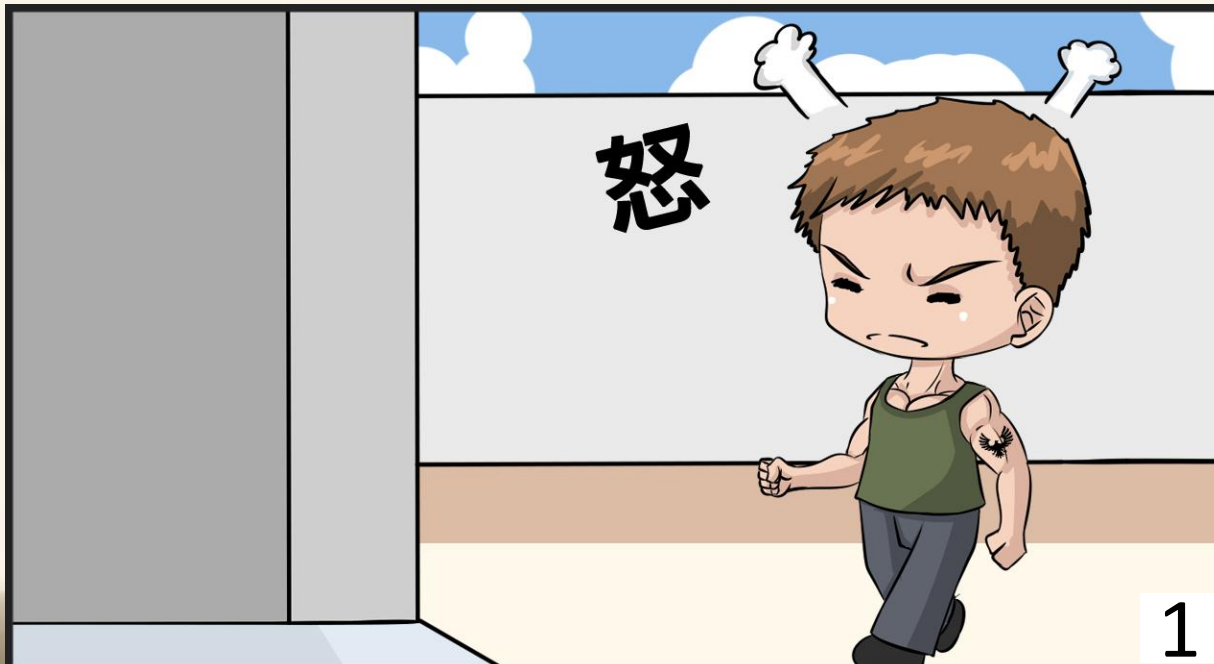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懲治走私條例第10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偽造文書：○○漁民因辦理漁民保險尚缺出港次數，協請安檢所人員偽造進、出港資料

一大早胖虎就匆匆忙忙跑來安檢所找胞弟阿福小隊長：「啃～我今天去漁會辦漁保，那個歐巴桑跟我說，我出海還欠3次、麥啃給我辦，我好說歹說還找漁會理事長來處理，她還是不要，真的哇麥氣死」。只見阿福小隊長轉身查詢安檢資訊系統，「ㄟ、ㄚ兄～你真的還欠3次才可以辦㗎！ㄚ眸、這樣啦，我幫你在電腦處理一下就好啊，你毋攤說㗎，還有、你欠我一頓大攤的喔！」。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21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經費挪用：○○岸巡隊伙委，因個人金錢入不敷出，擅自刻印主官職章，假冒核定購買支出憑證，進而將伙食費挪為己用

某天大雄太太來電：「大雄丫、小孩子的奶粉、尿布最近漲價很兇，你這個月給我的生活費已經快用完了，麥安怎辦丫！」。大雄晚上思來覆去想了好久，突然靈機一動：我做伙委也一段時間丫，每個月都近7-80萬進出，反正跟菜商都足熟ㄟ，丫眸、我請菜商這次多開一張3萬ㄟ發票，我再去刻一個隊長的職章，自己把假帳作一作、試一下水溫，若ㄟ屎、某乎人查到，我就每次攞這樣做，這樣我就不免煩惱沒錢乎我水某用丫。

小孩子的奶粉、尿布
最近漲價很兇，這個月的
生活費快用完了，麥安怎
辦丫！



我做伙委也很久啊，
跟菜商都足熟ㄟ，叫
他們多開張發票好啊



我再去刻個隊長的
職章，假帳作一作，這
樣我就不免煩惱沒
錢用丫



參考法條

- 一、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217條第1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正義：○○司法組成員，因弟弟在外與人發生爭執，後遭民眾打傷開車逃逸，故利用單位警政查詢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協助其弟提供當事人聯繫電話及住址

「賣走、賣走、追上去給他打乎死」，阿福弟弟在高雄某間7-11門口，無意間與一群年輕小伙子發生肢體碰撞，遭對方群起毆打，回到家後打電話給擔任海巡署司法組組長：哥哥「阿福」哭訴：「哥～哇今天在7-11乎一群猴死囡仔打，然後他們就開一台白色改裝的硬皮鯊『車牌：ABC-2266』走丫」。「啃、哇小弟也嘎打，不想要活了，沒關係我幫你找出這群小鬼」。阿福隨即利用單位警政查詢系統查詢車輛基本資料，並打電話給弟弟：「這台車ㄟ車主叫『胖虎』、住在：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你繞郎去討回來，知道嗎？」。

哥 哇今天乎一群猴死
囡仔打，他們開台白
色改裝的硬皮鯊，車
牌是：ABC-2266

阿福弟弟在高雄某間
二門口，遭一群年輕
小伙子毆打

1

2

3

4

車主叫「胖虎」、住在：高
雄市茄苳區崎漏里正遠
路二號，你落人去討回來

哇小弟也嘎打，不想要
活了，沒關係我幫你找
出這群小鬼！

警政查詢系統
查詢車輛基本資料

賣走、賣走、
追上去給
他打乎死



參考法條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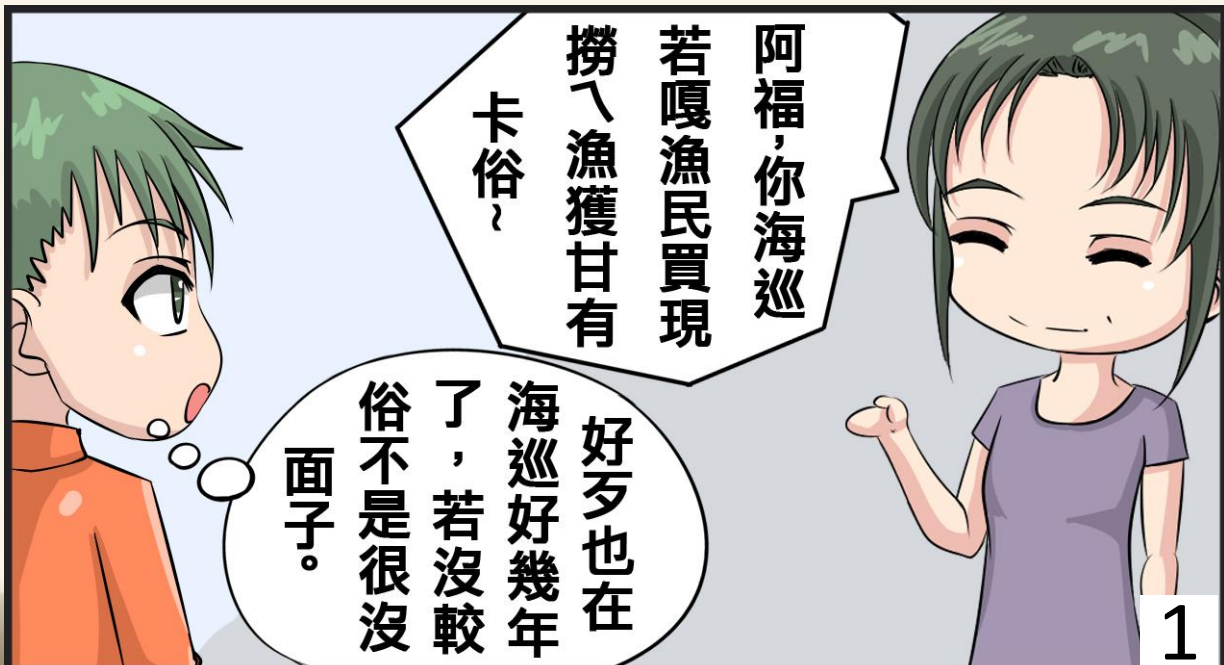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購買魚貨：○○安檢所人員為購買便宜漁獲，要求漁民半買半相送，並以降低該漁船安檢查察作為回報

阿福家人喜愛吃野生漁獲，這天晚上阿福媽媽：「阿福丫，你不是在海巡在上班，若嘎漁民買現撈ㄟ漁獲甘有卡俗～」阿福想了想：好歹也在海巡上班好幾年了，魚貨價錢若沒較便宜，臉不是丟大了嗎，遂告知媽媽：「有丫、漁船進港時，我若去給他們買，價錢俗很多ㄟ」。隔天「一路發」漁船進港，阿福上船找船長「胖虎」，「虎董ㄟ、今日魚價錢怎麼賣？」。胖虎：「石斑一斤600、紅新娘一斤500元」，阿福：「虎董ㄟ、丫捏啦！你石班跟紅新娘一斤攞算我200就好，以後你漁船進來，我就跳過讓過賣檢查，這樣好某？」。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22條第1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選舉買票：○○里（村）長選舉，○○候選人為順利當選，進而向住該村莊人員實施買票行為

「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晚安、大家好，2號候選人『貞假仙』為了我們里民的福利競選里長，現在人在現場，拜託大家支持、拜託、拜託」。眼見「媒量新」里里長候選人挨家挨戶拜票，這天到達阿福家。「貞假仙」里長候選人：「阿福ㄟ媽媽，這次里長選舉卒競爭ㄟ，拜託你們幫忙幫我拉票，可以多拉一票，我就多一分勝算」。這時「貞假仙」里長候選人左顧右盼一下，從手提袋掏出看似有份量一小牛皮紙袋遞給阿福媽媽：「裡面有10萬塊，妳一張票用2000的價錢幫我買票，我若中選，一定會還妳這份人情」。

各位鄉親
父老，里長
候選人「貞
假仙」人在現
場，拜託大家
支持、拜託、
拜託



1

2



這次里長選舉
卒競爭，拜託
你幫我拉票



3

4



裡面有十萬塊，張票用二
千的價錢幫我買票，我會
還你這份人情





參考法條

一、刑法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情、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00元以下罰金。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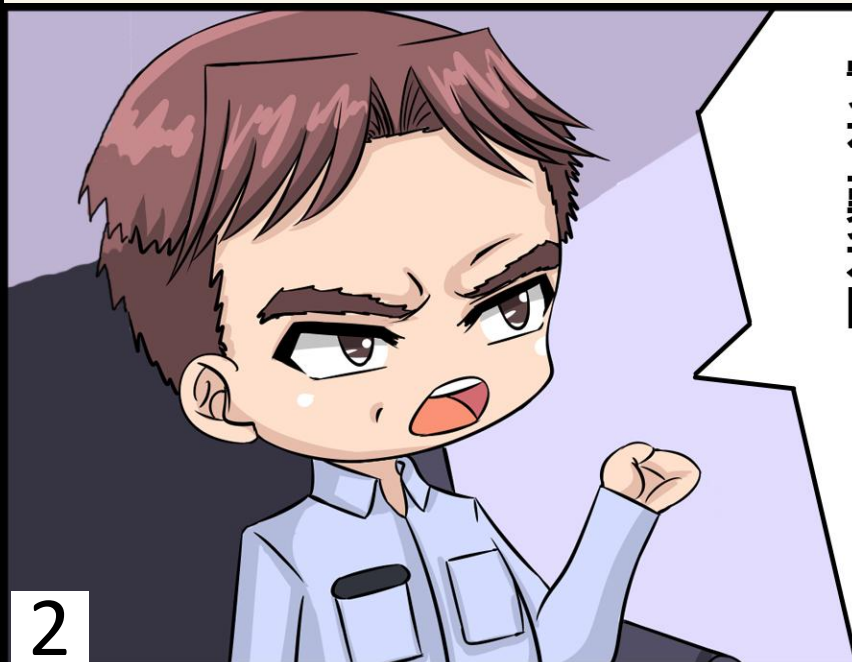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因收取不法利益現金一百萬，為避廉政單位調查，故於財產申報時，短(漏)報該項金額(1/2)

前段：

「主任、我兒子在海巡服務已經18年丫，到現在還在掛「上士」，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給我兒子升做士官長」。某天「大雄」爸爸來到南部分署找「升官發財室」主任。主任：「你兒子平常表現就很普通，也沒什麼專長，實在難升啦！」。只見大雄爸爸拿了一盒水果禮盒，小聲翼翼的向主任說：蘋果下面是現金一百萬！幫我兒子升一下士官長！拜託！拜託！。

你兒子平常表現就很
普通，也沒什麼專長，
實在難升啦！



2

主任，我兒子到現在還
在掛上土，幫忙下給我
兒子升做土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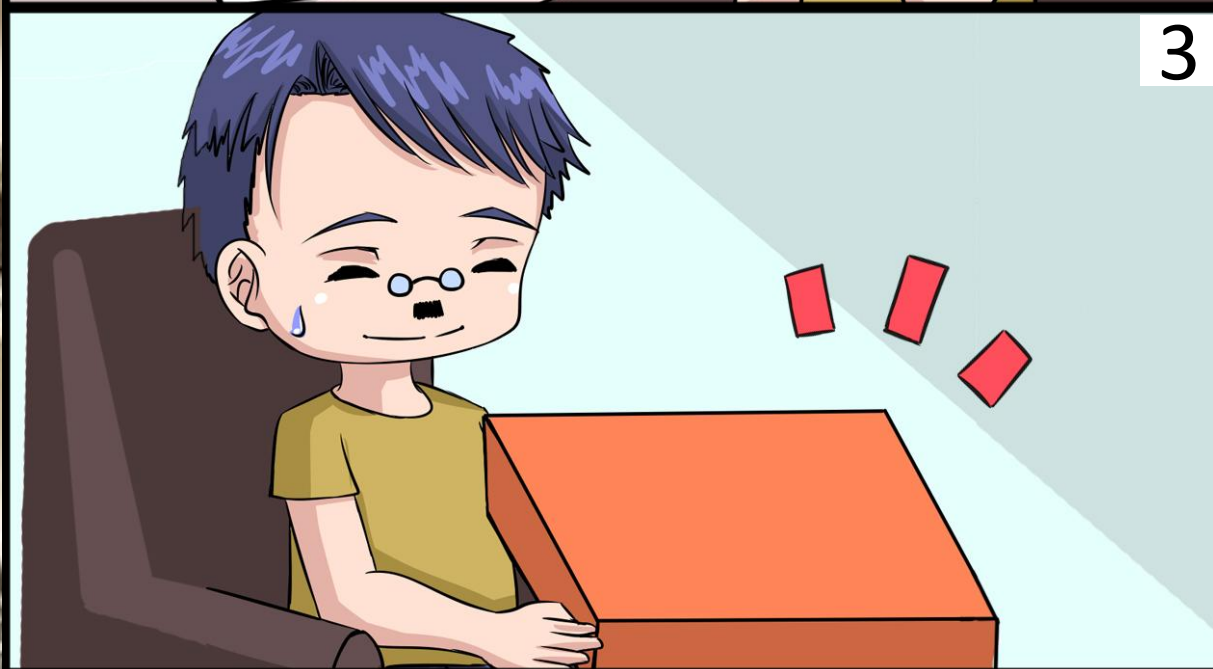


1

裡面是現金
一百萬！幫
我兒子升下
土官長！拜
託！拜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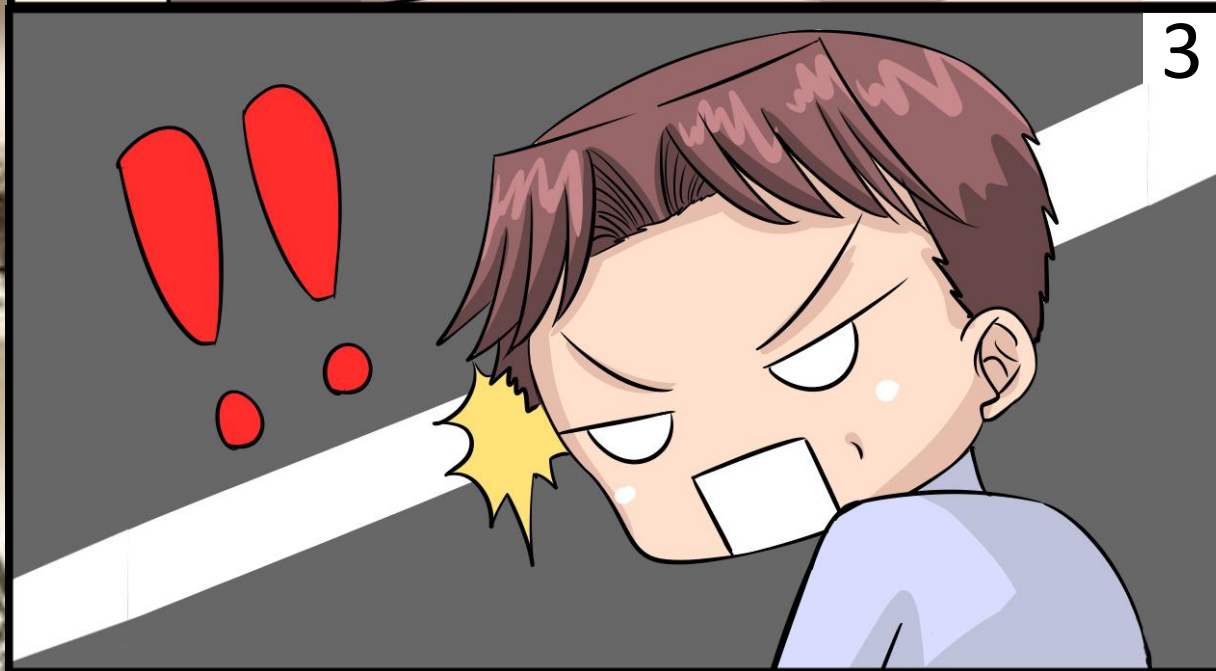


3

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因收取不法利益現金一百萬，為避廉政單位調查，故於財產申報時，短(漏)報該項金額(2/2)

後段：

主任好～「今年的財產申報已經開始囉！請主任記得財產部分須如實申報，另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卷部分，如果超過一百萬亦要記得逐筆申報」。只見南部分署兼辦政風人員來到「升官發財室」主任辦公室善盡提醒之責。主任：「害丫！大雄爸爸上個月乎我入一百萬，我剛存進臺灣銀行而已，這筆錢若乎人知，我不就馬上給廉政署調查，乾脆這筆錢賣報好丫，反正嘛某人知道」。





參考法條

一、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檢舉、申訴專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檢舉專線
政風室：02-2239924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分署長：07-6986011 # 76200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督察科科长
07-6986011 # 762101、0932-496716
EAMIL：762101@cga.gov.tw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督察科
0800-700003、07-698895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發行人：許靜芝

出版發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發行單位：南部分署督察科

編輯顧問：吳安文、蔡勝利、李宥杰

主編：李建鋒

圖畫：林耕弘

法令彙編：陳韋克

電話：07-6988957 # 762103

傳真：07-6989466

信箱：boy8210@cga.gov.tw

地址：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

本書籍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同意或書面授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榮譽製作